

# 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徐医大生科院字〔2020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办公室：

《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20年1月3日

生命科学学院

# 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## 安全稳定工作管理办法

为保证学院正常工作秩序，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，保障国家财产不受损失，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1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原则，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由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其中学院书记是单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各教研室主任、办公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室负责人向领导小组负责，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。

2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思想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稳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并确保严格执行。

3、学院与校保卫部门保持密切联系，争取他们对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

4、学院定期开展安全稳定检查。学院领导每学期至少深入教研室、办公室、实验室进行检查2次，部门负责人每个月至少检查1次，发现隐患及时消除；情况严重的、一时难以消除的要立即封闭并及时上报。

5、学院每学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，内容包括：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、防火防盗防诈骗、宿舍安全要求、急救知识普及、心理疏导与健康教育等。

6、实验室须制定安全管理办法或制度，切实要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暴、防触电、防中毒、防创伤以及人员准入等

工作，要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化学实验急救器材等防护用品。

7、严格执行审批报告制。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实验室开展实验或组织学院学生参加校外活动，必须经学院领导审批。对于已出现的安全稳定事故等重要事件要及时报告，不得有任何隐瞒。

8、各部门负责人、辅导员老师要保持通讯设备 24 小时畅通。